附件4

水文化馆展陈方案国际征集

应征机构法律声明

本机构提交成果文件（含附属资料等，下同）前，已充分阅读、理解以下条款，并对下列法律条款表示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机构提出以下声明：

一、原创声明

（一）本机构应征的成果文件是未申请专利或进行著作权登记的原创作品，本机构对应征成果文件拥有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二）如应征成果文件为（包括但不限于）已实施方案、已投入市场的产品、已获得过同级别或以上级别征集或设计竞赛奖项的成果文件，或本成果文件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等全部或部分权属存在法律纠纷，本机构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排他性声明

（一）本机构的应征成果文件未在报刊、杂志、网站及其他媒体公开发表，未申请专利或进行版权登记，未参加过其他征集或设计竞赛，未以任何形式进入商业渠道。如本机构入围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并获得奖项，本机构承诺应征成果文件终身不以同一形式参加其他的征集或设计竞赛或转让给他方。

（二）如本机构入围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并获得奖项，本机构承诺应征成果文件仅用于此次征集，本次应征成果文件都不再用于征集或设计竞赛或进入商业渠道。并保证本应征成果文件两年内不公开发表。如有违反，本机构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著作权归属声明

（一）本机构认可，如本机构入围方案优化及评奖阶段并获得奖项，所有由本机构编制的成果文件（含附属资料等），在征集单位向其付清对应的奖金之后，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征集单位所有。征集单位无需再为因使用本机构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而支付任何费用。本机构不得将成果文件部分或全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二）本机构认可征集单位对所有应征成果文件拥有展示和宣传等权利。

（三）如本机构入围优化及评奖阶段并获得奖项，本机构认可征集单位有权对应征成果文件开展整合、修改、优化、深化工作，本机构享有改编成果文件的原成果文件署名权，认可水文化展馆改编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及相关著作权。

（四）因本机构未履行本声明中关于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产生相应法律后果的，本机构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 保密承诺

（一）我们知悉在参加本征集活动中从征集单位处收到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应予保密。

（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征集单位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

2.征集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与信

息网上非市场公开信息；

3.征集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及附件、设计图纸资料、涉密政府文件、参考资料、检测数据、测绘测量资料、第三方参考数据、定价信息、工作方案、项目阶段及成果、项目电子数据、征集单位口头信息等工作涉密资料，以及其电子、纸质、存储介质等载体；

4.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5.应征机构通过征集单位配合与协助，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单位合作公司、客户公司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

6.征集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应征机构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参加本征集活动的所有应征机构及有关人员应对第二条提及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本次征集活动，任何人员或机构如未得到征集单位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征集单位案。不得擅自发布与本项目后续开发利用有关的任何信息。

五、诚信承诺

本机构承诺在参加本征集活动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向征集单位、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的行为；

（二）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人员进行请托、游说等可能影响征集公正性的行为；

（三）其它违反征集公正性、廉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声明

（一）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整填写报名登记表。因信息错填或未填写联系方式导致无法联络的，本机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二）本机构认可全部应征成果文件已自行备份，不论是否为实物类成果，均同意征集单位不予返还。

本机构同意上述内容，并严格遵守，自愿受其约束。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其他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境外机构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盖法定代表人章，境外机构签字）

 年 月 日